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故主办券商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特此公告。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